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苏组通〔2015〕33号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5年5月13日

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若干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

一、关于专题教育时间安排的问题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这次专题教育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总体上5月份开始。5月底前，要以党委（党组）书记讲党课开局，全面完成动员部署。每个学习研讨专题一般安排2个月左右，“三严三实”专题调研和整改落实立规执纪可与专题学习研讨交叉进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之后进行。

二、关于在省辖市的垂直管理单位、省属单位分支机构和高校如何参加专题教育的问题

这次专题教育，原则上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部署和指导，也可根据干部日常教育惯例，由上级主管部门与地方党委协商确定。

三、关于一些领导干部如何参加专题教育的问题

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原则上既要参加本级领导班子的专题教育，也要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的专题教育，还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

在同一级别不同领导班子中任职的领导干部，一般要参加所

任职不同领导班子的专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按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习惯例参加。其中，没有参与班子分工的，是否参加该班子专题教育，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研究确定。

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一般要参加专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等规定动作，按所在单位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的惯例参加。

处级以上党外干部一并参加专题教育，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请他们列席，但不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在外地扶贫、挂职锻炼的干部统一参加挂职、扶贫单位的专题教育。

援疆、援藏等援外干部一般参加前方单位的专题教育，指挥部要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情况定期向省委组织部报告。

离退休干部是否参加这次专题教育，不作统一要求。

四、关于科级以下干部是否参加专题教育的问题

科级以下干部是否参加专题教育，不作统一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研究确定。

五、关于由副处级干部担任主要领导的单位如何开展专题教育的问题

这些单位在领导班子中开展专题教育，以处级干部为主，党课暨动员部署会议范围可适当扩大，对领导班子中科级干部参加专题教育不作具体要求。

六、关于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讲党课范围和时间如何确定的问题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结合班子分工和有关工作安排，可到分管的地区和部门、各类联系点和有关领域讲党课，具体范围和时间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七、关于专题教育是否派出督导组 and 建立联系点的问题

根据中央精神，这次专题教育不是一次活动，不派出专门督导组、不建立专门联系点。督查指导工作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督查、“三解三促”和有关重点工作安排统筹开展。